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泉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漢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新臺幣)118,50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又依上開規定，利息及違約金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1日止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114,46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55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118,500元，尚應補繳1,0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,000,000元	1	利息	10,000,000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6月11日	174/365	2.22%	105,830元
	2	違約金	10,000,000元	115年1月21日	115年6月11日	142/365	0.222%	8,637元
	小計							114,467元
合計								10,114,467 元